

# 一百个怎么办

——和服刑人员谈改造

湖北人民出版社

7

## 一百个怎么办

——和服刑人员谈改造

主 编 朱德成

副主编 彭树廷 王祖清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仙桃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5印张 1插页 16.2万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300

ISBN7-216-09146-6/D·29

统一书号：6106·29

定价：1.30元

## 前 言

《一百个怎么办——和服刑人员谈改造》是我所见到的第一本正式出版的由劳改工作干警同服刑罪犯谈改造的书。它一方面可供正在服刑的罪犯阅读，以促进其思想改造，早日新生；另一方面通过解答罪犯及其亲友普遍关心的问题，可以求得社会各方面进一步了解、关心、支持监狱、劳改机关，共同做好改造罪犯这一艰巨而光荣的工作。

劳改工作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加强对罪犯的改造，把劳改场所办成教育改造罪犯的学校；争取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于推进当前正在进行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及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争取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是我国劳改工作的根本目的。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针对新的历史条件下改造对象的变化和特点，党中央明确指出，劳改、劳教场所是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特殊学校。劳改工作要强调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注重改造。劳教工作必须坚决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对失足的青少年要象父母对待患了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积极

为他们创造条件，促进改造。劳改、劳教工作都要切实抓好政治、劳动、文化和技术教育。在党的教育改造方针指引下，各级劳改单位和广大教育改造工作者，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并围绕提高改造质量，探索了许多改进和加强改造工作的新办法。如在劳改单位普遍推行“双承包”责任制，开展教育改造工作的综合治理，特别是创办各类特殊学校，对罪犯实施系统化、正规化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等等。这些都取得了明显成效。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该书作者总结了劳改工作的经验，针对新的条件下劳改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编写了《一百个怎么办——和服刑人员谈改造》这本通俗读物。这无疑是在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同时也是一个大胆的探索。这本书采取以事述理，以问题讲法的形式，犹如劳改干警与一个个罪犯进行书面谈心，悉心启迪疏导罪犯，帮助他们解决在改造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驱散他们思想上的迷雾与悲观，给他们指出改造的正确方向和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它把集体教育、分类教育和个别教育结合起来，把法制教育、理想前途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它不仅对罪犯，而且对广大劳改以及劳教部门的同志，对每一个关心劳改、劳教事业的同志都是有所裨益的。因此，我乐意向正在服刑的罪犯，向广大劳改、劳教部门的干警，向关心劳改、劳教工作的同志推荐这本书，并愿它成为罪犯学习的书藉之一，成为管教干部尤其是青年管教干部的得力助手，希望它能够在加强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同犯罪现象的斗争将是长期的，改造罪犯的工作无疑也是长期的任务。要把犯

罪分子改造成新人，并且逐步实现减少犯罪乃至最终消灭犯罪，必须依靠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因此，我们希望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社会各个方面，都来关心、支持劳改、劳教工作，为国家的长治久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而共同努力！

田期玉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前言	1
1 怎样在改造中纠正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毛病？	1
2 改造成绩处于中间状态怎么办？	3
3 忘记了犯人的身份怎么办？	6
4 下不了改造决心怎么办？	8
5 对前途失去信心怎么办？	10
6 对劳改生活不适应怎么办？	13
7 对过去的犯罪生活留恋不舍怎么办？	15
8 流氓恶习在你身上复发怎么办？	17
9 有余罪未交待怎么办？	20
10 犯了新罪而再次受到法律制裁怎么办？	22
11 不能理智地支配自己的言行怎么办？	25
12 遇到意外打击怎么办？	26
13 当你认为需要申诉时怎么办？	28
14 申诉被驳回或改判后怎么办？	30
15 怎样正确认识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的政策？	32
16 怎样认识“老实人吃亏”的观点？	36

17	怎样纠正外因导致犯罪的错误认识? .....	39
18	怎样正确行使自己的法定权利? .....	42
19	你私人的合法财产被别人侵占了怎么办? .....	44
20	怎样很好地履行法定义务? .....	47
21	对反改造言行不敢检举揭发怎么办? .....	49
22	怎样使改造不受不正之风的影响? .....	52
23	在创建文明小组、文明监舍的活动中感到不适应怎么办? .....	54
24	违反了社会公德怎么办? .....	56
25	受奖后怎么办? .....	58
26	评上了劳动改造积极分子怎么办? .....	61
27	取得了成绩而没有得到肯定怎么办? .....	64
28	担心回到社会后受歧视怎么办? .....	66
29	担心刑满后不能安置就业怎么办? .....	68
30	刑满之前应该怎样作改造总结? .....	71
31	生了病怎么办? .....	73
32	当你想与捕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原单位建立联系时怎么办? .....	75
33	患了病想保外就医时怎么办? .....	77
34	感到伙食差怎么办? .....	79
35	干部批评错了怎么办? .....	82
36	在生产中干部指挥不当怎么办? .....	84
37	当上小组长以后怎么办? .....	86
38	干部指令你担任犯人文化、技术教员怎么办? .....	88

39	劳动中干部指挥不统一怎么办？	91
40	当干部一时看不到你的转变怎么办？	93
41	干部叫你做私活怎么办？	95
42	干部对你管理的方法不当怎么办？	97
43	当你的生产合理化建议未被采用时怎么办？	99
44	当你感兴趣的事被干部禁止时怎么办？	101
45	怎样正确处理与其他犯人之间的交往关系？	104
46	别人向你传授犯罪伎俩和反改造经验怎么办？	107
47	有人利用同乡关系拉你加入团伙怎么办？	110
48	周围出现了“破头”怎么办？	112
49	看到有的犯人耍两面派手法时怎么办？	115
50	在集体生活中自己与他人的不睦、爱好、生活习惯不相容怎么办？	117
51	他犯对森严的刑罚发牢骚怎么办？	119
52	在争吵中对方先动手怎么办？	121
53	别人受奖后你怎么办？	123
54	对犯错误者应持何种态度？	125
55	有的犯人骂你怎么办？	127
56	怎样对待生理上有缺陷的犯人？	129
57	和别人发生无意的摩擦怎么办？	131
58	你在劳动生产中偷工减料被别人制止时怎么办？	132



59	别人遇到危险怎么办? .....	134
60	国家财产遭到危险或损害怎么办? .....	136
61	被分配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劳动怎么办? .....	138
62	不懂得生产技术怎么办? .....	140
63	厌恶劳动怎么办? .....	142
64	在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中被扣了分怎么办? .....	144
65	看到其他犯人在劳动中偷懒耍滑怎么办? .....	145
66	被分配到零星摊点劳动怎么办? .....	147
67	在劳动中因公致伤、致残了怎么办? .....	149
68	妻子提出离婚怎么办? .....	151
69	恋人提出断绝关系怎么办? .....	154
70	家属长期不来信、不来接见怎么办? .....	156
71	家中发生了重大变故怎么办? .....	159
72	家中老人、小孩无人照顾怎么办? .....	161
73	父母、子女要与你断绝关系怎么办? .....	163
74	家属受到歧视怎么办? .....	166
75	亲属中有人犯罪被判刑劳改怎么办? .....	169
76	思念亲人或故乡怎么办? .....	171
77	发奋自学遇到他人嫉妒、讽刺怎么办? .....	173
78	怎样看待出监教育? .....	175
79	在自学中遇到困难怎么办? .....	177
80	不愿参加某些技术教育怎么办? .....	179
81	不重视文化学习怎么办? .....	181

82	对政治学习不感兴趣怎么办? .....	183
83	怎样看待“坦白吃亏”的观点? .....	185
84	怎样弄清认罪服法的要求? .....	187
85	当你有人没有改造好而刑满释放,有人 改造较好却因刑期未滿而未释放的现象产 生错误认识时怎么办? .....	189
86	怎样认识“文身”的危害性? .....	191
87	感到精神空虚、百无聊赖怎么办? .....	193
88	怎样划清亡命与勇敢、英雄行为的界 限? .....	195
89	怎样划清“哥们义气”和友谊的界限? ..	198
90	怎样看待“金钱至上”和“享乐主义” 的处世哲学? .....	201
91	如何摧毁腐朽的精神支柱? .....	203
92	怎样认清人生的价值? .....	205
93	不理解党的劳改工作政策怎么办? .....	207
94	怎样正确理解“三个象”“六个字”的 政策精神? .....	210
95	怎样划清我国劳改机关与剥削阶级国家 监狱的界限? .....	213
96	怎样认清我国刑罚的性质和作用? .....	216
97	当你认为大道理解决不了实际问题时怎 么办? .....	219
98	怎样划清强制留场就业与需要留场就业 的界限? .....	221
99	热爱祖国信念发生动摇时怎么办? .....	223

100	别人向你散布怀疑或反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怎么办? .....	226
	后记 .....	229

## 1. 怎样在改造中纠正

### 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毛病？

有的犯人在改造过程中，虽然不犯大的错误，但往往小错不断。比如不遵守纪律，随便打人骂人等等。这些看起来似乎是小事，但它无疑会妨碍自己的改造自新，因此应该下决心纠正这类毛病。

要想纠正这类毛病，首先需要解决的是认识问题。有的犯人认为，只要大错不犯，小错算得了什么。这就是对“小错不断”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的表现。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大和小、质和量是互相联系的，会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积小能成大，积量变能发生质变。杭州旧十景中有一景叫“雷峰夕照”，是雷峰塔立于夕照山上所形成的美景。雷峰塔又名黄妃塔，神话传说《白蛇传》中的白娘子曾被法海和尚禁锢在此塔下，此塔之砖被称为“镇妖砖”，因而塔砖不断被人挖去。天长日久，偌大一座七级宝塔，突然于1924年9月“哗”的一声倒塌。被挖去一块砖，对这座大宝塔是“小事”，是一点量的变化，但是长久的一块一块地挖去，“小事”就变成“大事”，量变就发展为质变，整座塔一下子就成为一片废墟。人生何尝不是如此！一个人犯罪，往往经历了不道德——违法——犯罪这样的演变过程。许多人开始干不道德的事，一般违法的事时，并不是想将来要犯罪，有

的人开始还暗自规定了一个“不犯大法”的界限。但是经过持久反复的刺激，不道德的、一般违法的“小事”做多了，习惯了，胆子大了，就在一定条件的促使下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这是辩证法的规律。你今天“小错不断”，就是在重蹈过去的覆辙，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发展成“大错”，发展成犯罪。比如说随便骂人、打人吧，其中就隐藏着发生口角和斗殴的危险，就有可能发展成伤害，甚至杀人。这决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客观现实。一些伤害、杀人的犯罪行为不都是由骂人和动手动脚引起来的吗？

即使“小错”不发展为“大错”，它也有较大的危害性。小错不断的人，每到一处，就给别人留下坏的印象。犯人也往往厌恶这种人，把他们称为“灾难”。这能说算不了什么吗？

其次，要下决心矫正不良习惯。小错不断的人，常常是不良习惯较多的人。在认识了“小错不断”的危害性之后，一个关键问题是要下决心改正不良习惯。要从今天改起，不要想明天再改。想明天改，实质是对今天的原谅，是不想改，等到“明天”成为“今天”时，你又会等“明天”。有的人做日记和周记，对一天、一周的事进行检查，发现有小错就自我反省。这对于改正小错很有成效。另外，也可以在休息时多读点有意义的书，这样一方面可以增长知识，陶冶情操；另一方面心无二用，就没有多少时间想一些、做一些乌七八糟的事了。

## 2. 改造成绩处于中间状态

### 怎么办？

改造成绩处于中间状态，虽然比起落后和反改造要强得多，不能一概否定。但这种状态毕竟不是积极的，是和改造的根本要求不相适应的，因此，还应该进一步改变这种状态。

首先，应该破除甘居中游的思想，认识进入改造积极层的必要性。

有一些人以居于中间状态为荣，以比下有余而自鸣得意。实际上，他们并没有庆幸和陶醉的理由。第一，从与人民的差距看，犯人由于犯罪，由于沾染了腐朽思想和恶习，比广大人民群众要落后一大截。在犯人中处于改造的中间状态，与人民群众当然更落后一大截。若满足于此种状况，一旦将来回归社会，回到人民群众中去，不仅不可能取得长足的进步，而且还会有再次堕落的危险。第二，从时代发展看，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正在迅速发展，任何人若不思进取，都会落后于时代。犯人更是如此。第三，从改造要求看，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和人民政府要求把绝大多数犯人改造成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这个目标，既不是高不可攀，也不是举手可及。罪犯由于起点低，若要达到此目标，必须奋力向

前，积极改造；不思进取，甘居中游，是难达到此目标的。第四，从中间状态与落后状态的辩证关系看，所谓积极、中间、落后，都会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满遭损，谦受益，以比下有余而自得，总有一天会变成“比下无余”的。

有些人以居中间状态为乐。他们认为积极太辛苦，落后打屁股，中间最舒服。实际上，苦与乐是辩证的统一，它们相辅相成，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你要想追求自己的幸福，争取光明前途，必须在改造中吃得苦，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若在改造中图舒服，必然会以牺牲自己将来的幸福和前途为代价。这是一定的。从这一点看，在服刑期间图安逸，图舒服，不思进取，是一种十分糊涂的想法。

有的短刑期犯人认为自己刑期转眼就过去了，只要劳改中处于中间状态，不出大问题，能平安按期释放回家就行，积极改造没有必要。这种认识也是错误的，有害的。第一，刑期短，虽然一般说明罪行较轻，但罪行较轻并不一定说明导致犯罪的腐朽思想和恶习浅。实际上，有一部分短刑犯的思想之腐朽，恶习之深不亚于某些重刑犯，就是说，其思想改造任务不亚于某些重刑犯。第二，刑期短，就是改造时间短。在短时间内把自己改造好，更要积极努力才是。第三，根据各地社会调查，短刑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率较高，社会实践已说明短刑犯必须加速改造。综上所述，刑期短只应作为积极改造的理由，而决不能成为甘居中游的根据。

其次，还应该破除无所作为的思想，树立进入改造积极层的信心。

有一些人常常以自己年纪大，身体差，文化低作为改造上不能进入积极层的理由，这也是毫无道理的。第四项

基本原则，认罪服法，服从干警管教，这是人人都应做到的；努力学习，积极劳动，这也是除极个别失去活动能力的人以外，人人都能做到的。有的人身强力壮，挑一百二十斤的担子是积极劳动的表现，你体弱有病，只挑五十斤的担子也是积极劳动的表现。你的文化低，可能发言不如人，写文章不如人，学习接受能力不如人，但只要认真学习，照样可以取得成绩，有所收获。总之，只要保持一种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在学习和劳动中努力克服困 难，是一定可以摆脱改造中的中间状态，取得更大的进步的。



### 3. 忘记了犯人的身份怎么办？

所谓犯人身份，是指犯人在服刑改造期间接受刑罚惩罚和改造的法律地位。犯人在服刑改造期间，应该事事处处注意自己的这种身份。这对于认罪服法，老实接受改造，服管服教，改恶向善，重做新人，是很有好处的。有一些犯人忽视这一改造的重要问题，以社会上普通公民的身份对待干部，以高人一等的身份对待其他犯人。有的对干部指名道姓，企图与其平起平坐，有的不是把自己看作跟其他犯人一样，是接受惩罚和改造的，而是觉得自己比其他犯人“高一等”。特别是“负责犯”，动辄训斥其他犯人，甚至利用手中的一点权，对其他犯人敲诈勒索，称王称霸，为所欲为。这些都是十分错误的。作为一名正在服刑改造的犯人，把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对于正确处理同干部的关系以及其他犯人的关系有利，对于当好“负责犯”有利，对于接受刑罚的惩罚与改造，争取改造前途有利。

那么，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首先，要认识犯人在服刑改造期间法律地位的实质。关于犯人的法律地位，关于犯人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县以下人民代表选举法以及劳改条例、犯人守则，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等劳改法规中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概括起来讲，就是犯人在服刑改造期间法律地位的实质是接受刑罚的惩罚与改造。犯人与干部的关系